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中期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派付中期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宜及簽立相關其他文件；及	5,307,768,300 (100%)	0 (0%)
	(ii) 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派付中期股息削減84,300,000港元。	5,307,768,3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430,000,000股股份，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票數達50%以上，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慧女士、劉佩蓮女士及鄭爾城先生。